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2015年财务概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23,997.32元（合并数），母公司净利润为30,375,243.08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30,375,243.08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037,524.31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015年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支付股东股利7,280,400.00元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314,550,920.80元，母公司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4,608,239.57元。

2、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董事会 | | | |
|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0.53 | 10 |
| 分配总额 |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6,431,0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42,68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15年度末 | | |

| | |
|----|---|
| |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
| 提示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23,997.32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46,306,756.79元。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1,340,000股增加至242,68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35元/股，每股净资产为3.10元/股。

2、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前的4家法人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27,000,000股，于2016年2月1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号）。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